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漳州市水利局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漳州市林业局
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漳环保然〔2019〕2号

关于联合开展“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
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东山县自然资源局，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现将《漳州市“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黄伟

电话(传真): 2588013 邮 箱: hbj2588013@126.com

附件: 漳州市“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漳州市水利局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漳州市林业局



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9年7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漳州市“绿盾2019”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在2017年、2018年“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基础上，根据《关于联合开展“绿盾2019”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环生态函〔2019〕84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5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2019”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然〔2019〕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等五部门（以下简称“五部门”）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绿盾2019”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中央关于祁连山生态环境破坏、洞庭湖矮围整治和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的通报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的重要政治责任，坚决整治自然保护区焦点问题，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

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牢固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工作目标

在开展“绿盾 2018”专项行动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全市 2 个国家级、2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问题，并延伸至县级保护区。完成全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新发现问题线索的实地核查；建立健全各类人类活动点位总台账、实地核查问题台账。

三、组织方式

五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成立强化监督工作联合督查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李志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	黄育宗	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员
	蔡志伟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胡大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姚庆端	市林业局副局长
	苏碰皮	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成 员：	郭建辉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生态能源站站长
	杨海根	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科科长
	郭建兴	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与质量监督科科长
	黄 伟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科科长
	叶坤祈	市水利局河湖管理科科长

强化监督工作联合督查组负责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督办和检查。督促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活动，推动整顿治理取得实效。

各县（市）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强化监督工作机制，成立工作组，采取自查与督促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强化监督工作。各县（市）工作组名单及其联系方式，于7月23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

四、具体任务

（一）开展《国家下达和省内试点监测发现的自然保护区（地）疑似问题清单》实地核查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林业局下发的《国家下达和省内试点监测发现的自然保护区（地）疑似问题清单》（届时通过电子邮件下达，不再另行发文），组织开展实地核查，重点排查采石采砂、工矿用地、核心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等四类焦点问题。进一步摸清问题底数，建立台账。实行“拉条挂账、整改销号”。

（二）对2017年、2018年绿盾专项行动发现问题及《八闽快讯》通报的自然保护区（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使用生态云平台完善问题台账。

针对2017年、2018年绿盾专项行动发现问题及《八闽快讯》

通报的自然保护区（地）问题，重点检查问题的整改进展、整改效果、销号情况。各县（市）要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的原则，确保尚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的重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云霄县、长泰县要加快辖区内挂号问题整改工作，严格按照制定的整改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整改工作。

（三）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五部门共同加强对各地排查整治工作的督办检查；对辖区内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全覆盖督办检查。同时，延伸检查县级自然保护区。对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和整改方案，核查问题追责情况、整改方案合理性、整改进展、生态修复效果等情况。对不认真组织排查、排查中弄虚作假、整改不及时、未严肃追责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问题突出、长期管理不力、整改不彻底的，对负有责任的自然保护区属地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

五、进度安排

（一）方案制定与自查整改阶段（7月）

2019年7月，根据“2019绿盾”工作部署，市直五部门联合印发《漳州市“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林业局转发《国家下达和省内试点监测发现的自然保护区（地）疑似问题清单》。

各县（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自然保护区行政

主管部门组织专门工作队伍，完成问题排查、处理、整改等工作。各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要牵头组织好相关问题排查、处理、整改工作。各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要加强自然保护区档案建设和管理，做到问题台账详实、准确、更新及时。

2019年7月31日前，各县（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县直相关部门将辖区强化监督工作结果报告联文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及市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强化监督工作情况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二）市级指导（7月）

2019年7月，市强化监督工作联合督查组将适时赴各县（市）指导督促检查地方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完成排查、处理、整改等工作。由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对地方整改销号工作给予指导，并提出整改销号的初步建议意见。

2019年8月5日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将全市强化监督工作结果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及省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三）迎检阶段（8月上旬-11月）

2019年8月，配合省巡查组，对各地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巡查督办，检查各地政府和保护区管理机构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情况。

2019年9月，配合国家检查组对各地自然保护区（地）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实地核查。

2019年10月至11月，配合国家有关部委，对查处和整改问题不力、或仍存在较大问题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市县级人民政府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督促其整改。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

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亲自安排部署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推动联合工作机制的建立完善，起草上报总结报告等事宜。市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地方上报的材料提出问题整改进展和整改销号认定的初步审核意见，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结合职责，督促指导自然保护区（地）内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涉及海警部门的职责任务，由漳州海警大队根据职责权限依法办理。县（市）级政府和自然保护区（地）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自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和整改。一级抓一级，倒逼责任落实，从源头防范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案件的发生。

（二）建立健全问题台账，督促彻底整改

实行“拉条挂账”和整改销号制度。各地要认真核实、科学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做到“一区一方案”。明确整改方案、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区分轻重缓急，督促加快解决重点问题。不断更新完善自然保护区（地）问题台账，做到照片、执法记录等佐证材料完整可查。

市级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对问题突出的自然保护区（地）进行重点检查，对涉及自然保护区（地）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厉查处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禁“一刀切”。问题严重的要组织进行公开约谈、重点督办，确保强化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三）做好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各地在强化监督工作期间，要通过12369环保热线，广泛征集问题线索；适时邀请媒体参与实地核查，进行伴随式采访报道，形成社会监督压力；通过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渠道，报道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进展和整改成效案例，努力营造公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漳州海警大队、漳州市环境执法支队。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7日印发
